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流程

戶籍所在區公所申請鑑定表

◎請先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備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照片 3 張、印章等證件)

◎本院諮詢電話：07-5552565 轉 2726、2125 社會工作室、服務台

門診：依障礙類別需求專科掛號

住院：醫師評估依障礙類別需求會診專科

專科醫師進行 第一階段『身體功能及結構』鑑定

判定依據 1.於本院應有三個月內之相關就診紀錄

2.相關症狀需經治療追蹤 6 個月

鑑定專員進行 第二階段『活動及參與、環境因素』鑑定

鑑定地點：本院一樓社會工作室旁『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室』 諮詢電話：(07)5552565 轉 2219

鑑定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完成兩階段鑑定後，10 天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戶籍所在地衛生局

衛生局審核—鑑定報告

審核後，10 日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戶籍所在地社會局

社會局審核—鑑定報告與需求評估

審核後，10 日內將鑑定報告送回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身心障礙鑑定結果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資訊

(一) 第一階段『身體功能及結構』鑑定項目及鑑定門診※註 1

鑑定類別	可鑑定項目	可鑑定門診
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智力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注意力功能、記憶功能、心理動作功能、情緒功能、思想功能、高階認知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口語表達功能	身心科 神經內科 神經外科 復建科
B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眼球結構 <u>聽覺功能※註 2</u> 平衡功能	眼科 耳鼻喉科 神經內科、神經外科 復建科
B3 涉及聲音與言語及其功能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復建科
B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呼吸功能	心臟內科 胸腔內科
B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腸道構造、肝臟構造	神經外科、神經內科、 胃腸肝膽科
B6 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腎臟科
B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功能、肌肉力量功能、肌肉張力功能、不適應動作功能、上肢結構、下肢結構、軀幹	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復建科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皮膚區域構造	整形外科

備註：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前，需由醫師判定病人現況是否適合接受身障鑑定。

2. 第二類『聽覺功能』鑑定須知

(1) 鑑定前應先進行理學檢查—聽力檢測〈目前本院聽力檢測方式僅限純音聽力檢查，無聽性腦幹反應檢查〉；檢測方式依病人情形進行安排，而後由醫師評估檢測結果是否可鑑定，方得執行身心障礙鑑定。

(2) 本院耳鼻喉科鑑定醫師僅張哲銘主任，請掛號週二、四上午門診，由醫師評估後再行安排後續檢查；特約醫師無身障鑑定。

(二) 第二階段『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鑑定單位/時間

1. 諮詢/鑑定單位：社會工作室

2. 諮詢/鑑定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3. 電話：(07)5552565 轉分機 2219 或 2726

※ 接受鑑定當日請注意：

◎ 受鑑定者本人須親自到場。

◎ 受鑑定者須能看得懂中文，且能以國/台語進行溝通，並可判斷自己的狀況；否則須由代理人陪同代答。